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44號

原告 吳秋賢

訴訟代理人 郭佩君律師

被告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6月間口頭約定合夥承攬工程，由原告出資新臺幣（下同）30萬元，被告出資70萬元，共同以「炎坤工程行」之名義，承攬訴外人源勝工程行向訴外人統偉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偉公司）所承包「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新建工程加值廠房C、E棟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所獲利潤亦依上開出資比例分配（下稱系爭合夥）。嗣於系爭工程進行過程中，被告就合夥帳目交代不清，更擅自巧立名目請領費用，現系爭工程業已完工，合夥事業之目的已完成，依法應予解散，然被告卻未出面處理系爭合夥財產事宜，亦未配合清算合夥財產，爰依民法第694、68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偕同原告就系爭合夥財產進行清算。

二、被告則以：其僅是打零工賺取收入，兩造間並無成立系爭合夥關係，更無占有合夥相關帳簿憑證之情事，原告所述均非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3 以證實自己主張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4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5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
06 兩造共同以「炎坤工程行」之名義承攬系爭工程而成立系爭
07 合夥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
08 造間成立系爭合夥關係乙節，負舉證責任。

09 (二)另按民法第667條第1項所稱之合夥，應以二人以上互約出
10 資，經營共同事業為其前提，倘出資之目的，非在經營共同
11 事業，縱出資後之法律行為，或可獲得相當之利益，仍與合
12 夥有間。合夥之成立，雖不以訂立書據為必要，然當事人
13 間仍須就如何出資及所營之共同事業為何，加以約定，否
14 則該合夥契約即不能成立。若當事人間僅互約出資以取得
15 財產，而未約定經營共同事業者，自不能謂為合夥（最高
16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就
17 兩造間成立系爭合夥關係乙情，並未能提出兩造曾簽立任何
18 合夥契約之書面證據，而僅以系爭工程之支出明細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26頁）。又細觀系爭工程之支出明細，固記載「賢
20 （註：應指原告）分紅」等文字，然該等內容究竟為何人所
21 記載，已有不明（見本院卷第37頁），難以逕為有利原告之
22 認定；況該支出明細另記載「便當42,680元賢支出」、「五
23 金44,087元宏（註：應指被告）支出」、「便當45,000元
24 （含5、6月五金、加油）賢」等語（見桃司調卷第19、25
25 頁），如兩造確有「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合夥約
26 定，則在系爭合夥關係下，關於所經營之系爭工程等事業花
27 費即應歸為「合夥事業支出」加以計算，殊無再列為某合夥
28 人個別支出之理，是系爭工程支出明細所載之內容，亦與合
29 夥之「經營共同事業」要件不符，難以佐證原告所主張之系
30 爭合夥關係存在。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兩造間有系爭合夥關係存在，則

其依民法第694、68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偕同原告就系爭合夥財產進行清算，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芝芸